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65號

原告 鄭晨希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「張秉延」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「張秉延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與重新提出已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秉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張秉延」之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
01 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玟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王素珍